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在，由我本人向大家作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3次会议；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参加了公司2017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2017年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公司在2017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7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580,814.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172,238.7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591,423.88 元。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进一步提高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三）对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此次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四) 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对募集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15,659.65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15,659.65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

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对股权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转让太原刚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转让太原刚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是为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受让浙江刚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主要是为了理顺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决策效率；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内积极参与董事会日常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 我们201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辛茂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